

附件：

工程咨询业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指导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迈入“十三五”,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工程咨询业仍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发展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我国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工程咨询业应有的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程咨询业2016-2020年发展规划》的要求,现就工程咨询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我国“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式和发展着力点,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工程咨询业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就是要转变行业发展思维与行为方式,加快形成引领行业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方式,促进行业长期繁荣、可持续发展,更好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者要系统学习新发展理

念,深刻理解新理念的内涵,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把新发展理念浇筑到思想深处,落实到咨询工作中去,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为我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二)主要目标。工程咨询业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创新为主引擎,推动行业服务、体制机制、理论方法技术和服务领域实现全面创新;以协调、绿色、开放为推进器,促进行业实现不同地区、不同主体间协调发展,实施绿色标准、拓展绿色咨询业务、提升绿色咨询服务水平,加快开拓海外咨询市场、注重对外合作、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体现中国咨询国际话语权;以共享为落脚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行业共建共享,推动工程咨询业迈向新阶段、新水平、新高度。

到2020年,造就一批在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治理和产业服务等方面具有突出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和“专业型智库”,培育一批支撑行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国际化人才和创新型人才,行业发展活力不断迸发、影响力日益凸显。行业共识、运行高效、自我完善的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行业诚信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工程咨询市场体系不断完善。

二、落实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发展能级

(三)推进行业管理服务创新。主动适应政府职能转变新形

势,努力提升承接各项社会公共服务的能力,加快行业管理标准制定,建立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业自律机制。按照“五分离、五规范”的改革目标,积极稳妥做好脱钩工作,更加注重发挥各级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承接落实工程咨询资格管理改革,有序做好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定等工作。

进一步加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与地方协会和专业委员会的沟通与联络,建立紧密互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命运共同体,逐步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治会的行业协会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地方协会的地域优势和支撑作用以及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保障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转。进一步健全各级行业协会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培养和提升协会从业者视野、能力和业务水平,聚合行业资源,带动关联行业协同创新发展。

继续推动工程咨询立法,促进行业依法依规管理。加强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按照“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适时启动基础性标准、业务操作规范和行业咨询规范等标准规范研究与编制,逐步在工程咨询业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自主制定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动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应用行业诚信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建设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不断完善行业信用“红名单”、“黑名单”制度,落实和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运行机制。

(四)推进工程咨询单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积极推动各类工程咨询单位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体制模式,不断激发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成长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的经营主体,形成各类市场主体取长补短、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多元化市场结构。

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事业性质工程咨询单位要积极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和适应市场化经营要求的体制模式。选择脱钩改制的工程咨询事业单位,应积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资产重组,加快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继续巩固、更好发挥国有工程咨询企业在行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有序推进国有工程咨询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企业要探索推进员工持股,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进一步探索合伙制等市场化体制模式。

(五)推进咨询理论方法技术创新。加强对传统工程咨询服务的理论方法提升与推广,加快形成咨询服务新业态的服务标准与规范。紧紧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思维、新方法、新手段,对传统的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进行创新变革,在业务开发、组织方式、资源配置、信息采集、过程控制等方面开展重塑再造,努力提高咨询服务的柔性化、

协同化、精准化水平。加快吸收国际工程咨询理论方法、最佳实践和创新成果,不断创新完善符合国际惯例和中国特色的工程咨询理论方法体系。

加强跨行业、跨地区、跨领域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注重运用工程数字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实时动态管控系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等新技术、新方法,积极推动工程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与政府监管信息平台的数据衔接。

(六)推进服务领域开拓创新。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深入研究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对政府、企业等不同类型投资主体的相关影响,继续当好新时期的“参谋部”和“智囊团”。不断深化规划计划、实施方案、行政决策、投资机会、企业战略等传统决策咨询业务。不断提升工程项目策划、准备、实施、运营阶段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加快现代信息化手段与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深度融合。不断强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咨询服务,推进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互联互通,强化投资项目中期评价和后评价工作,更好满足投资主体有效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的需求。不断突出业务融合创新发展,鼓励规划与策划类业务、PPP咨询与项目管理、基金与投融资咨询等多业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工程咨询不同行业不同阶段业务融合发展,进一步带动行业整体发展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依托行业自身雄厚的科技和人才优势,更好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潮流。

大力开拓工程咨询新业态,推进产业创新升级,实现发展动力转换。进一步拓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加强对新兴业务开发实施的统筹规划和资源配置,不断完善运行机制,促进新兴业务健康发展。积极争取各级政府从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工程咨询业发展的支持政策。积极争取落实政府采购咨询研究成果或委托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的制度。

立足国家发展战略,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工程咨询行业的综合优势和专业特长,发挥高端智库和专业型智库的作用,出思想、出成果、出精品,为党和政府破解改革发展难题和应对复杂艰巨任务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战略思路和政策建议。

三、落实协调发展,促进行业全面繁荣

(七)构建统一有序的行业准入机制。结合我国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加快推动以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为重点的市场化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准入,健全市场规则,实行市场负面清单制度。保障不同所有制和法人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区域的工程咨询单位平等参与竞争,鼓励跨区域发展。完善由市场决定工程咨询服务价格的机制,服务价格以按劳计酬、优质优价、平等协商原则确定,与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和信誉相匹配。坚持主动服务“一带一

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国家战略，不断寻找和拓展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八)完善市场治理导向的行业运行机制。加快适应由传统政府管理向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的转变，积极参与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治理体系建设，配合各级政府开展监管工作，规范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管理。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对执业单位和个人不正当竞争行为、咨询服务质量低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协同政府职能部门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日常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机制的建立，不断完善自律管理方式和手段，更好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九)倡导竞争合作的行业发展格局。国有和非公有工程咨询单位，要发挥比较优势，公平竞争。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鼓励打破行业、地区和所有制界限，采取战略联盟、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加强要素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机遇，通过直接融资、产权中介和资源配置等方式，鼓励产权明晰、治理规范、管理科学的工程咨询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壮大企业实力，加快发展步伐。

四、落实绿色发展，引领行业发展质量

(十)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

绿色强业、绿色咨询的发展理念,树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资源观。以绿色、节能、循环、低碳引导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开发、绿色生产、绿色建设、绿色运行和绿色服务等全过程咨询,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把经济的绿色化和咨询产业的绿色化深度有机融合,树立绿色咨询的行业主流价值观,推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十一)推动实施绿色标准。工程咨询单位应以绿色理念为导向,通过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前沿技术、最新成果,推进工业、建筑、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积极采用能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加强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全面推进行业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推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与工艺的采用,切实淘汰消耗高、排放多的落后的设施和工艺,促进清洁生产,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现工业污染防治模式由末端治理到源头控制转变。积极探索新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工程咨询项目的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生态安全水平,推动行业及单位之间绿色设计、施工、管理技术与经验的交流和沟通,以绿色标准助力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十二)大力拓展绿色咨询业务。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角度出发,坚持绿色导向,谋划绿色布局,推进绿色生产。大力推进生态城市、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引导绿色设计、循环经济、海绵城市、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和装

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等咨询业务发展,拓展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咨询、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循环咨询等,积极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项目咨询。进一步推广信息技术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管理中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绿色咨询管理服务。

(十三)提升绿色咨询服务水平。工程咨询单位要坚持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作为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在投资项目决策分析和评价中,优先考虑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充分考虑项目的可回收、可装配、可拆卸和再利用,力求投资项目或其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产生少量化,对环境无污染或少污染,达到资源循环型社会的目标。强调采用绿色技术和绿色管理手段,在服务全过程中严格遵循“节约资源、降低消耗、防污治污”原则,尽可能地减少服务过程对生态环境以及人体健康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降低服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同时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快推行无纸化、智能化,加强信息化建设。工程咨询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和提升绿色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五、落实开放发展,开拓行业发展空间

(十四)服务国家战略,开拓海外咨询市场。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具有竞争优势的工程咨询单位要积极联合装备制造、金融服务、信息通信、交通能源等领域企业一起“走出去”,抱团出海,加强合作,推进产业联盟,形成整体优势。积极为

客户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产业园区规划、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环保等领域的专项咨询服务,以及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税务中介等通用咨询服务,把产品输出、产业输出、资本输出与咨询输出相结合,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相互借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构建跨境产业链体系,增强全球竞争力,推动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联合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金融机构,寻找和拓展更多领域咨询服务的空间。

(十五) 加强对外合作,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 积极参加FIDIC优秀咨询项目奖和个人杰出奖等全球性或地区性奖项的评选,不断展示、巩固和发扬中国工程咨询业实力,为中国工程咨询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创造更多机会。进一步加强与 FIDIC 及其成员协会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广泛参加 FIDIC 全球年会、区域和双边会议,多渠道参与国际工程咨询交流活动。主动开展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战略合作,不断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工程咨询单位要充分利用国际工程咨询交流平台,利用自身优势,与国(境)外工程咨询机构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合作,共同开发业务、开拓国际市场。

(十六) 参与规则制定,体现中国咨询国际话语权。 具有比较优势的工程咨询单位应积极参与国际工程咨询相关标准与规则的制定,强化对国际规则的影响力,增强“走出去”的服务能力。在

政府支持和指导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及相关中介机构作用,形成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合力。积极推广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以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在海外推广应用,树立优势领域咨询品牌,不断增强中国工程咨询业在国际业界的话语权。

六、落实共享发展,增强行业发展活力

(十七)不断提升人员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工程咨询单位要重视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考核和激励机制。通过有效途径,选拔与奖励为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和企业家,加大业绩宣传和经验交流力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要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评价制度顶层设计,组织实施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推动专业技术人员在法律法规、业务知识、职业操守等方面素质提升。要加大对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自律管理,严格落实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法律责任,增强其执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发挥其在控制咨询质量、规范市场行为中的独立性及中坚作用,不断增强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能力和水平。加强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加大高端人才、国际化人才、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行业领军人才、高级研究人员以及 FIDIC 认证咨询工程师,推动形成高素质的行业人才队伍。

(十八)推进行业共建共享,实现行业跨越升级。建立行业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推进工程咨询行业信息系统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搭建由中国工程咨询协

会牵头、地方协会共同参与、适应工程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发展需求的信息共享平台,做好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发布行业统计数据、发展报告。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和垄断,推进行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释放数据价值。进一步推进全行业咨询成果评选与优秀成果的共享,加强优秀成果的推介和宣传,加强业务交流研讨,推广应用咨询先进经验和成果,促进理论方法技术创新。促进行业知识库的建设与更新,鼓励知识共享与创新,形成动态的知识库分享平台。

建立健全工程咨询单位与政府沟通平台,充分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传达贯彻政府管理理念要求。建立健全行业交流平台,促进沟通合作,推广先进咨询理念与方法,加强信息与知识共享。建立健全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切实履行 FIDIC 成员协会职能,帮助和引导我国工程咨询单位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工程咨询事务。探索建立行业资源整合平台,深入挖掘行业业务、人才、信息等资源潜力,创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动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提升行业价值。探索建立行业争端协调平台,统筹行业人力资源,客观、公正协调行业内外有关争端。

(十九) 深化分配机制改革,实现发展红利共享。工程咨询单位要深入实施“人才强咨”战略,进一步深化各类工程咨询单位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和创

造潜能，着力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等要素参与分配。鼓励国有工程咨询企业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探索采用年薪制、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提高咨询人员成果转化效益分享比例，保证智力型、创造性劳动获得应有的合理报酬。